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正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正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沈秀玲 	宜寧高中	百樂旅行社，中信房屋建工店，銀波布丁專賣店店東 國際同濟會36屆遠雄會第2屆會長，國際同濟會39屆高都會第2屆財務長 國際同濟會第47屆高屏B區創新會22屆監事、國際同濟會48屆高屏B區創新會23屆監事 第二、三、四屆正興里里長 榮獲108年績優里長、114年資深里長、115年績優里長 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副會長夫人

政見

1. 全力配合市政府協助本里屋後溝下水道汙水接管工程。
2. 爭取本里建工路 707 巷巷口過路暗溝改建。
3. 維護里內環境衛生，星期假日偕同志工團隊定期實施環境打掃，常態性敦請清潔隊清疏溝渠藉以提升生活品質。
4. 舉辦本里鄰里自強旅遊活動達到里民彼此間之情感交流。
5. 舉辦母親節，聖誕節親子聯歡活動，促進代間情誼。
6. 恪守里長勤政愛民本份，全力協助里民懇託之各項服務案件。
7. 配合市府關懷訪視獨居老人，並物盡其用，延續續／剩食共享，持續推動愛心冰箱，長年提供免費民生物資，食物及送餐予弱勢族群。
8. 提供里辦公處場所徵求師資舉辦各種免費才藝學習課程。
9. 落實夜間守望相助巡邏及導護志工編列，守護民眾之居住及交通安全。
10. 落實焚化爐回饋金使用，依行政規定內容專款專用，讓其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化。
11. 落實本里舊有水溝孔蓋更新，以確保民眾居住品質及安全措施。
12. 結合宗教，寺廟及慈善機構，全力協助弱勢族群爭取資源接軌，竭盡所能尋求民間資金無償為貧困家庭之往生者處理喪葬事宜。
13. 致力營造本正興里成為Ｅ化國際化之里區，將里／市政公務訊息透過〔 臉書 〕〔 LINE 〕公告，並傳遞至各大樓主委群組及社區群組讓民眾於第一時間接收資訊。
14. 配合局處完成建興路雨水下水道災修復建工程（尚有建昌路至建工路口段未竣工）。
15. 落實里區內道路路平，讓民眾享有＂行＂之安全。
    本屆完成民族巷全線道、建和街全線道、正興國中後面建興橫巷全線道、建和街 19 巷全巷道刨鋪翻修。
16. 完成大港福德祠前民族一路 180 巷防洪牆加高 70 公分工程，改善防洪邊溝容水量並加裝抽水機設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01月01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王美琳 	高雄正修科技大學健康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Lexus民族所業務助理 Subaru頤慶汽車接待專員 JAGUAR LANDROVER接待專員

政見

1. 打造水患韌性社區：防汛不等待，建立正興里防災韌性網。
2. 爭取長照 3.0、在地安老：爭取社區照顧資源，讓長輩安心在地生活。
3. 里政經費透明：每一筆經費公開，讓里民清楚知道錢使用在哪裡。
4. 正興里生活服務平台：公告、垃圾車、防災、社福，一站掌握。
5. 老幼安心友善社區：打造長者、婦幼、身障都能安心生活的環境。
6. 正興里問題地圖：問題公開、進度追蹤、改善有紀錄。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0年10月22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168	正興國中 2 樓一年 11 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覺民路 850 號	正興里	1, 3-5		2 鄰空鄰
1169	正興國中 2 樓一年 10 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覺民路 850 號	正興里	6-9, 11-12	正興里	
1170	正興國中 2 樓三年 19 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覺民路 850 號	正興里	10, 13-14, 18-19, 21		
1171	正興國中 2 樓二年 18 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覺民路 850 號	正興里	15-16		
1172	正興國中 2 樓一年 17 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覺民路 850 號	正興里	17, 20, 22-23		
1173	正興國中 2 樓一年 12 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覺民路 850 號	正興里	24-25, 27-28		
1174	正興國中 2 樓一年 13 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覺民路 850 號	正興里	26,29		
1175	正興國中 2 樓一年 14 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覺民路 850 號	正興里	30-31,33		
1176	正興國中 2 樓一年 15 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覺民路 850 號	正興里	32,35		
1177	正興國中 2 樓一年 16 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覺民路 850 號	正興里	34,36-3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